

爆炸物与犯罪之研究

陈 顺 烈

雷管、炸药之类的爆炸物，按其用途可分为军用爆炸物与民用爆炸物两类。民用爆炸物在开发矿业、兴修水利、挖掘隧道、开凿河道、修筑道路等工程中广为应用，而以采掘煤炭的矿山用量最大。

当今世界各国的矿用炸药主要是硝酸铵炸药和硝化甘油炸药。比利时、英国、民主德国、波兰、日本、苏联等大多是用硝酸铵炸药。硝酸铵炸药的主要原料是硝酸铵。它虽属弱爆炸物一类，但在强烈的爆炸能的起爆下却能产生强大的爆炸力，一旦发生爆炸事故，也能造成很大危害。1921年9月21日，德国奥派发生一起4,500吨硝酸铵（混有硫酸铵）爆炸事件，死509人，伤1952人，106人下落不明。1947年4月16日，美国德克萨斯城发生一起1,000吨硝酸铵爆炸事件，死400人以上，伤1000人以上。^①危害之烈，往往出人意表。

目前我国矿用炸药主要也是硝酸铵类。即以笔者所在的D市而言，这里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，十几个国营、地方国营大煤矿，一百多个队办、公社办、区办、部队办和各大煤矿企业公司办的小煤窑，大量应用的就是这类炸药中的2号硝酸铵炸药，以及2号岩石硝酸铵炸药和2号煤矿抗水硝酸铵炸药。2号煤矿硝酸铵炸药和2号煤矿抗水炸药猛度均不小于10毫米，爆力均不小于250毫升，爆速3,600米/秒。2号岩石硝酸铵炸药威力更大，猛度不小于12毫米，爆力不小于320毫升，爆速3,600米/秒。一般认为，1公斤常用煤矿硝酸铵炸药，爆炸时在30平方米以内有杀伤力。某煤矿区队干部刘某某，因嫌矿务局医院医务人员没有精心为其孩子治病，因而怀恨在心。1981年6月某日，把雷管、炸药捆在身上，外披大皮袄，闯入该医院。正值上白天班的医务人员刚来上班，挤满一屋。刘见时机正好，便接火引爆。一声巨响，炸死医生、护士6人，炸伤3人，刘也当场毙命，并炸塌房屋1间，震坏四周玻璃无数。据查，只用了2公斤炸药。

雷管是一种起爆材料，用来激发引爆炸药，使之发生爆炸。但作为雷管核心的起爆药，也是炸药的一个类别，具有炸药的一切基本性质，因此雷管本身也具有一定的爆炸力和杀伤力。在铅板试验中，1发“完全爆炸”的雷管，爆炸后能在铅板上（试验6号雷管时，厚度为 4.0 ± 0.1 毫米；试验8号雷管时，厚度为 5.0 ± 0.1 毫米）打穿一个孔，孔径不小于雷管本身的直径。有个煤矿工人长期和一个不到结婚年龄的女青年同居，并时常对她施行打骂。后女方不愿保持这种非法关系，躲藏到亲戚家。一天，这个工人身缠雷管、炸药，找上门来，把她抱住，声称要和她同归于尽。“劈”地一声，雷管爆炸，因连接不良，炸药未炸。由于双方处于互相揪扯的运动中，雷管爆炸力的重心偏移，女青年只是被吓昏，而他本人的肚皮却

^① 参见《煤矿火工技术丛书·矿用炸药》，煤炭工业出版社1978年4月版，第24页。

被炸破出血。据查，身上只捆了1发雷管。

总之，这类爆炸物能够产生很大的爆破力，既可用于生产，为人类创造巨大财富，也可对公共安全构成极大威胁，严重侵害人们的生命、财产。因此，世界各国无不采取相应对策，并在刑事立法上给予相当考虑，旨在防止此物危害社会。有的国家虽未将有关爆炸物的种种犯罪规定在普通刑法典中，但在治安警察法、保安条例或其它刑事法规中则有规定，如日本。有的国家则把这类犯罪规定在刑法典中，可以直接据以定罪、处罚，如苏联。《苏俄刑法典》把这类犯罪规定在危害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和人民健康的犯罪中，设有专条三条。

旧中国的刑法把这类犯罪归入公共危险罪中，设有单纯危险物罪和加重危险物罪各一条。其所谓危险物，包括炸药、雷汞之类的爆炸物。

我国党和政府从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出发，早在1957年12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，由公安部公布施行了《爆炸物品管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规则》)。此后，中央有关部门又发布了一系列关于这方面的规则、通知、规定。1984年1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一个更为完备、详密和切合实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刑法对有关爆炸物的犯罪虽无规定，但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《决定》)第一条第四项，对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作了补充规定，使刑法该条增添了爆炸物一项。这样，处理这类犯罪也就有了刑法上的依据。现在，对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或者盗窃、抢夺爆炸物的犯罪，可依照刑法和《决定》的有关条款处理。

有关爆炸物的犯罪，包括由于违反爆炸物管理规定，在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的犯罪；利用爆炸物进行各种犯罪活动的犯罪；以及诸如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盗窃、抢夺爆炸物等与爆炸物有关的其它犯罪。鉴于违反爆炸物管理规定而发生重大事故的犯罪；以反革命为目的，用爆炸的方法进行破坏活动的犯罪；以反革命为目的，用爆炸的方法实施杀人、伤人的犯罪；故意用爆炸的方法进行破坏活动的犯罪；过失引起爆炸，危及公共安全的犯罪；用爆炸的方法故意杀人、伤人，但没有危及也不足以危及公共安全的犯罪；过失引起爆炸，杀人、伤人致使重伤，但没有危及也不足以危及公共安全的犯罪，等等，司法界、学术界在罪与非罪的界限、此罪与彼罪的区别及各罪的罪名与处罚等方面的见解、主张分歧不大，所以本文无需赘述。这里所要探讨的是有关爆炸物的其它各种犯罪。

1. 非法制造爆炸物

非法制造爆炸物，是指违反《条例》规定，私自制造(生产)爆炸物的行为。《条例》规定，国家对爆炸物的生产实行严格管制。建立生产爆炸物的工厂，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取得《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并办理合法手续后，方准生产。严禁个人制造爆炸物。违反本条例规定而制造(生产)爆炸物的：对于个人，情节轻、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罚的，是违法行为；情节重、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，是犯罪行为。对于单位，也要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，其中情节重、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则应视为犯罪行为。

2. 非法买卖爆炸物

非法买卖爆炸物，是指违反《条例》规定，非法购买或者销售爆炸物的行为。《条例》规

定，爆炸物属于国家计划分配物资。需用爆炸物时，应当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，取得《爆炸物品购买证》后，向指定的供应点购买。经销爆炸物的地点，也要由有关部门协商定，取得《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》，并办理合法手续后，方准销售。严禁自由买卖。违反本条例规定而购买或者销售爆炸物的，也与上述非法制造爆炸物一样，按情节轻重，或视为违法行为，或视为犯罪行为。

在司法实践中，有人认为，这里所称非法买卖，应是既有非法购买又有非法销售的行为，缺一不可不得称非法买卖。因为，《决定》中“买卖”二字紧相连接，中间并无顿号。笔者认为，这个意见殊非立法本意。“买卖”二字中间没有顿号，那是行文中认为不必如此，不是二者必须兼有之意。《决定》与《条例》的精神是一致的。《条例》规定爆炸物“严禁自由买卖”，是则自由购买与自由销售皆为非法，都在严禁之列。因此，不论非法购买爆炸物或者非法销售爆炸物，情节严重、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，买卖双方都应认为构成犯罪。

近年来，有些管理混乱的小煤窑，经常发生非法购买爆炸物的案件。实行承包制以后，打眼工为了少花钱，多挣钱，竞相购买私人（实则多为盗窃犯）的爆炸物。例如：某队办小煤窑在实行承包制时，大队规定：每采1吨煤，大队付给1元，所领爆炸物的费用包括在内。打眼工武某某为了少花钱多次向3名盗窃犯买雷管共2,600发，炸药共64公斤，价格都比领大队的低。购买这些爆炸物，大部分用于生产，剩余的也准备用于生产，也没有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。武主观认为自己的行为并不犯法，因为现在许多打眼工都是如此，并未受到干预、制止。他也不知道政府早有《规则》、《条例》、《决定》等“禁令”。似此情况，是否构成犯罪？笔者认为已构成犯罪。武违反上述“禁令”，多次大量地非法购买爆炸物，情节较重，应构成非法买卖爆炸物罪。明知是犯罪所得的爆炸物而予以购买，即使购买的目的是供自己使用，但以其次数多、数量大，也应认为情节较重，构成销赃罪。只是这两个罪在刑法理论上属于想象的数罪，可按从重处罚原则处理。至于购买时不知道政府早有“禁令”，则是属于“法律上认识的错误”，并不影响非法买卖爆炸物罪的成立。刑法理论认为，行为人认为自己的行为并不犯罪，而实际上具有社会危害性，法律规定是犯罪的，除非个别的场合，当他没有预见而且不可能预见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时，才可以认为主观上是无罪过的，因而可以不负刑事责任；而在一般的场合，则不影响犯罪的成立。因为，法律从生效之时起，就适用于所规定的一切危害社会的行为，不能由于行为人不知有这一法律而免除刑事责任。

3. 非法运输爆炸物

《条例》关于爆炸物的运输也设有专章，凡五条。严禁个人随身携带爆炸物搭乘公共汽车、电车、火车、轮船、飞机。严禁在托运的行李包裹和邮寄的邮件中夹带爆炸物。违反本条例规定的，也与上述非法制造爆炸物一样，按情节轻重，或视为违法行为，或视为犯罪行为。

有人认为，目前非法运输爆炸物的方法，以自行车、兽力车运载居多，人背、肩扛也不少，但这些都是《条例》所没有明确指出的方法，追究刑事责任在《条例》上是找不到依据的。这个意见值得商榷。笔者认为，凡是没有取得《爆炸物品运输证》，没有办理合法手续，并违反《条例》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而运输爆炸物的，不论采取什么方法，皆为非法，情节较重的可追究刑事责任。这些人不懂或者无视爆炸物运输、装卸的安全知识，运输不择路线，装卸不问时间，对公共安全威胁很大，追究其刑事责任，认定为犯罪行为，都与《决定》的立法精神无悖。

4. 盗窃、抢夺爆炸物

盗窃爆炸物、抢夺爆炸物构成犯罪应无疑义。但也有人认为，盗窃、抢夺爆炸物也有个数额问题，数额较大的才构成犯罪。这个意见值得商榷。爆炸物是具有杀伤力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特殊物品，与侵犯财产罪中的一般物品应有区别。无数刑事案例表明，在一定的场合下，数额不大的爆炸物也能发生严重的危害结果。所以，是否构成犯罪，应当综合考虑案件的各种情节，不应单纯以数额是否较大作为构成犯罪与否的界限。

上述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或者盗窃、抢夺爆炸物，凡构成犯罪的，其罪名与处罚值得研究。有人认为，由于这些犯罪刑法都无明文规定，所以无法确定。其实，《决定》第一条第四项已有爆炸物一项，这是对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所作的补充规定，从而使刑法本条除枪枝、弹药以外又增添了爆炸物一项。这就是说，刑法本条不仅指枪枝、弹药，而且也指爆炸物了。这样，完全可以定为非法制造爆炸物罪，非法买卖爆炸物罪、非法运输爆炸物罪，盗窃爆炸物罪、抢夺爆炸物罪，引用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处罚。情节特别严重的，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还可以引用《决定》第一条第四项处罚。

5. 抢劫爆炸物

以暴力或者胁迫的方法抢劫爆炸物，构成犯罪是毋庸置疑的，但罪名与处罚值得研究。刑法没有抢劫爆炸物的规定。《决定》虽增添了爆炸物一项，但只限于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或者盗窃、抢夺爆炸物，并未包括抢劫爆炸物。所以，确定为抢劫爆炸物罪是没有法律依据的，处罚也没有可作依据的法条。在一些刑法著述和论文中，有的认为抢劫枪支、弹药可定为抢劫罪，有的则认为可定为抢夺枪支、弹药罪。那么，抢劫可与枪支、弹药相提并论的爆炸物，是否也可定为抢劫罪？或者定为抢夺爆炸物罪？笔者以为都不妥。枪支、弹药等具有杀伤力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等特殊属性，刑法将盗窃、抢夺枪支、弹药罪归入危害公共安全罪中，这是正确的。爆炸物也具有这种特殊属性，《决定》将它与枪支、弹药并列，也是正确的。盗窃、抢夺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尚且归入危害公共安全罪，何况抢劫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岂可归入侵犯财产罪？将抢劫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定为抢夺枪支、弹药罪和抢夺爆炸物，也终嫌牵强；即使将以暴力或者胁迫的方法看作抢夺的选择要件，也未必要当。抢夺与抢劫是两个不同的概念，把它们混同起来，不仅于我国刑法理论不合，即在司法实践中也令人难以接受。

6. 私藏爆炸物

私藏爆炸物，是指违反《条例》规定，私自藏匿爆炸物，拒不交出的行为。《条例》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藏爆炸物。违反本条例规定的，也与非法制造爆炸物一样，按情节轻重，或视为违法行为，或视为犯罪行为。

目前，大量生产或者使用爆炸物的地方，许多人的家中藏有爆炸物，这是非法的，其中有的已构成犯罪。对于私藏爆炸物构成犯罪的，其罪名与处罚也值得研究。刑法关于私藏枪支、弹药罪有专条规定（第一百六十三条）。那么，可与私藏枪支、弹药相提并论的私藏爆炸物，构成犯罪的，是否也可以依照刑法该条定罪、处罚？笔者以为不可。刑法本条只指枪支、弹药，并未包括爆炸物，直接引用本条定为私藏爆炸物罪，并依照本条处罚，显然是不妥的。

上述抢劫、私藏爆炸物构成犯罪的，其罪名与处罚很难确定，而在司法实践中却又常会遇到，如果每案必依法律类推程序解决，事实上是有困难的。因此，建议最高立法机关在适当的时候加以解决。

7. 窝赃、销赃

这里仅指明知是犯罪所得的爆炸物而予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的行为。这些行为构成犯罪的，是否可以成立窝赃罪、销赃罪？有人以为不可，因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条所称的赃物，是指一般之物，不应包括具有杀伤力和危险性之物，如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之类。笔者认为，刑法本条所称的赃物，刑法本身和有权解释的机关都没有解释，但在国家行政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的文件中，^①所称赃物是包括爆炸物的，在司法实践中也是这样执行的，所以可以适用刑法本条定罪、处罚。

8. 爆炸物大量被盗

《条例》规定，由于领导人不负责任，造成爆炸物大量被盗的，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，还应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，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这里对当事人只讲追究责任，没讲追究刑事责任。笔者认为，关键在于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。应当追究的，也可以追究，并适用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定罪、处罚。例如：某小煤窑的火药库管理相当混乱，保管员常在班上睡觉、串门、干私活，领导人对此很少过问，以致十天之中火药库两次被犯罪分子撬开，被盗雷管达6,980发。此案情节比较严重，其领导人与火药库保管员都可以追究刑事责任，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定罪、处罚。

二

由于有关爆炸物的犯罪情况十分复杂，许多犯罪分子往往一人同时实施几个犯罪行为，触犯几个罪名，在处罚上，什么情况应按数罪并罚处理？什么情况不按数罪并罚处理？这也值得研究。姑举其中几种情形，兼申管见如下：

1. 非法制造、储存爆炸物。某石料厂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未办合法手续，从1982年建厂以来，私自生产了十几吨炸药。其储存炸药的仓库，竟设在该厂办公室的旁边，一旦发生爆炸事故，后果不堪设想。此案，如认为情节严重，应当追究批准非法生产爆炸物的领导人的刑事责任，则是属于实施两个犯罪行为，触犯了两个罪名的情形。但这是处于同一过程，彼此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的两个犯罪行为，可视为吸收犯，只定一个非法制造爆炸物罪，不按数罪并罚处理。

2. 销赃、非法购买爆炸物。某包工队承包一项开山采石工程，因无法获得所需的爆炸物，经队长刘某决定，先后从23名盗窃犯手中购得犯罪所得的炸药519公斤，雷管1,229发。此案情节严重，应当追究队长刘某的刑事责任。但他是属于实施一个犯罪行为，同时触犯两个罪名（销赃罪、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）的情形，可视为想象的数罪，只定一个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不按数罪并罚处理。

3. 非法运输、销售爆炸物。打眼工王某某将节余的雷管600发，取道车马行人甚众的公路，从几十里以外，用自行车带回原籍，低价售予他人。此案，即使不追究王某某剩余爆炸物不照章上缴的刑事责任，也应认为他已实施了两个犯罪行为，触犯了两个罪名（非法运输爆炸物罪、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）。但这两个犯罪行为处于同一过程，彼此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，因此可视为吸收犯，依照吸收行为所构成的犯罪论处，只定一个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

^① 如1965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财政部《关于没收和处理赃款赃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，文中所称赃物，包括易爆的危险品，即雷管、炸药之类的爆炸物。又如1982年8月9日财政部《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，文中所称罚没的财物，实际上包括犯罪所得的赃款赃物；所称破坏性的物品，实际上包括雷管、炸药等爆炸物。

不按数罪并罚处理。

4. 帮助盗窃、销赃、非法购买爆炸物。犯罪分子从某矿火药库窃得雷管500发，炸药100公斤。打眼工李某用自行车帮他带回家中，然后低价购买，供自己使用。李某帮助搬运赃物，应视为盗窃共犯，也犯有盗窃爆炸物罪。购买犯罪所得的爆炸物，情节较重，又构成销赃罪。非法购买爆炸物，还应构成非法买卖爆炸物罪。但帮助盗窃爆炸物，也是出于追求购买爆炸物的同一目的，可视为牵连犯；销赃与非法购买爆炸物，属于实施一个犯罪行为而触犯两个罪名的情形，是想象的数罪。这样，则可选择其中一个重罪处罚（也可以从重处罚），不能按数罪并罚处理。

5. 受贿、非法销售爆炸物。某制造爆炸物的工厂，其领导人为谋私利，接受贿赂，竟违反有关规定，批准售予行贿人大量的爆炸物。此案，如确认这个领导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，则是属于实施了两个犯罪行为，触犯了两个罪名的情形。但他只是追求一个犯罪目的，非法销售爆炸物的行为，是达到谋取私利目的的一种手段，可以视为牵连犯，从一重罪处罚（也可以从重处罚），不按数罪并罚处理。

6. 教唆盗窃、非法购买爆炸物。某小煤窑实行承包后，打眼工乔某为贪便宜，对某包工队打眼工孙某某说：“你给弄点雷管。”孙两次从井下盗得雷管共440发，低价售予乔某。乔又对打眼工赵某某、王某某说了同样的话。赵数次从井下盗得雷管共460发，王两次从井下盗得雷管共150发，都以低价售予乔某。就乔某而言，是出于追求一个犯罪目的，实施了两个犯罪行为，触犯了两个罪名。但教唆他人盗窃爆炸物，是非法购买的一种手段，因此可视为牵连犯，从一重罪处罚（也可以从重处罚），不按数罪并罚处理。

7. 盗窃、非法运输、销售爆炸物。矿工张某某多次从井下盗窃雷管共3,000发，从百里以外，用自行车带回原籍销赃，得款200多元。此人犯有盗窃爆炸物罪、非法运输爆炸物罪和非法买卖爆炸物罪。但这几个犯罪行为形成一个完整过程，而且彼此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，可视为吸收犯，采取吸收确定罪名的方法，定一个盗窃爆炸物罪，不按数罪并罚处理。

8. 盗窃、私藏爆炸物。矿工张某某从井下盗得雷管1,000多发，在集体宿舍木箱内藏匿400多发，在澡堂更衣箱内藏匿600多发，待机取出销赃。盗窃事实被发觉后，支吾抵赖，拒不交出。后被查获。此人实施了两个犯罪行为，触犯了两个罪名。但这两个犯罪行为之间有着密切联系，可视为吸收犯，采取吸收确定罪名的方法，只定一个盗窃爆炸物罪，不按数罪并罚处理。

